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小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宥任

被　　告　星三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永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被告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異動，須踐行承受訴訟程序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2月24日上午9時20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